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6/11-12(08)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廣東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為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的背景資料，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項所作討論的撮要。

## 背景

2. 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於1973年訂立，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而大部分申請者又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福利計劃，旨在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高齡津貼分為兩種，即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年齡介乎65至69歲、入息和資產沒有超出指定水平的長者可領取普通高齡津貼，而年屆70歲或以上的長者則無須申報經濟狀況便可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現時單身人士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限額及每月入息限額分別為186,000元及6,660元，而已婚夫婦的資產限額及每月入息限額則分別為281,000元及10,520元。自2012年2月1日起，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訂為1,090元。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1年12月，高齡津貼受助人合共有518 409人，當中74 216人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另有444 193人領取高額高齡津貼。

3. 自2005年10月1日起，高齡津貼受助人只須於1年內在港居住不少於90天，並且離港不超過240天，他們在該年度可獲發

放的援助金額便不會受到影響。自2011年2月起，高齡津貼受助人在付款年度的離港限制由240天進一步增至305天，而最短居港期則相應地由90天減至60天。

4.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在福利金計劃下引入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可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高齡津貼離港寬限

5. 事務委員會跟進高齡津貼離港寬限這項議題已有多多年。委員指出，很多長者因生活開支較低及種種家庭理由而選擇到內地居住。委員已再三提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把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限制放寬至360天。委員認為，有關安排可讓高齡津貼受助人無須返回香港亦可繼續領取津貼。鑒於每年離港日數已達上限的高齡津貼受助人為數不多，委員認為進一步放寬有關限制對公帑影響輕微。

6.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5年10月1日起，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已由180天延長至240天。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措施已在讓合資格長者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旅遊及探訪親友，以及確保公帑用於香港居民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離港限制亦會在行政上造成困難，令當局難以審核在香港以外地方逗留的受助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領取津貼，同時亦會對高齡津貼計劃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

7. 在2010年11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新安排，即把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由240天增至305天，以及相應地把最短居港期由90天減至60天。

8.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撤銷高齡津貼的所有離港限制。委員指出，在尚未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部分長者須依靠高齡津貼過活並到內地養老，因為當地生活開支較低。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現時在內地居住的9萬名長者當中，約有一半沒有申領高齡津貼，因為他們未能符合在申領高齡津貼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委員認為，當局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施加居留期限，有欠公允。

9.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委員及社會人士對撤銷高齡津貼離港限制的訴求。不過，由於在福利金計劃下有關居留期限的政策正進行司法覆核，當局會待情況明朗化後才考慮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於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審結後研究進一步放寬離港限制的建議。

### 廣東計劃

10. 在2011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簡報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籌備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可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據政府當局表示，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與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基本上相同。現正領取或打算申請高齡津貼的長者，均可改為申請參加廣東計劃，而他們日後亦可選擇退出該計劃，返回香港長住並繼續領取高齡津貼。此外，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廣東計劃推出初期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符合其他資格但未能符合在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回港居住，亦可參加該計劃。

1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實施時間表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力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展開廣東計劃。不過，當局請委員注意籌備新計劃所涉及的技術事宜。特別是政府當局須待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才可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預計當局會在2012年年初就該計劃擬訂更多具體細節，並於2013年予以實施。

12.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擬議的廣東計劃會否擴展至選擇移居福建省或到澳門退休的香港長者。政府當局表示，廣東計劃是一項新措施，旨在讓選擇居於廣東的香港長者繼續領取高齡津貼。此項措施已考慮到粵港兩地關係獨特且聯繫密切，而隨着兩地推展《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上連接兩地的主要跨境運輸基建項目陸續展開，粵港兩地將會進一步融合。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只有廣東省具備適當條件推行此項計劃。

13. 亦有委員關注到，鑒於長者的醫護需要和內地的通脹不斷上升，廣東計劃能否充分支持他們在內地退休。政府當局強調，廣東計劃旨在方便和支援選擇在廣東居住的長者，而非鼓勵他們移居廣東。廣東計劃受助人的高齡津貼金額將與居港受助人的相同，並會按照同一機制予以調整。

14. 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3月1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廣東計劃的詳情。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6日

廣東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6日